

教育部司局函件

教港澳台办[2017]420号

关于遴选2018年“太古研究生奖学金”赴香港大学研读博士学位项目候选人的通知

北京大学、清华大学、北京师范大学、复旦大学、南京大学、浙江大学、厦门大学、武汉大学、重庆大学、西安交通大学：

2018-2021学年度，由太古集团资助赴香港大学研读博士学位项目将继续在内地实施，本次名额共两名。现将遴选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请时间

2017年9月18日-10月18日

二、申请人条件

1. 出生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。
 2. 出生于1978年8月31日（不含）之后，男女不限。
 3. 须在北京大学、清华大学、北京师范大学、复旦大学、南京大学、浙江大学、厦门大学、武汉大学、重庆大学、西安交通大学完成4年的本科课程，并取得良好成绩。
 4. 有意向从事人文和社会科学领域研究，且已获得相应学术领域的硕士学位。
-
-

5. 具备相应的英文研究能力，须通过为申请奖学金而设立的国际性考试，即：修读经济学须通过 GRE，管理学须通过 GMAT。同时须通过 TOFEL 或 IELTS 考试（研修方向为中国语言文学者除外）。

三、评审

1. 请各校根据本通知及附件的相关要求遴选候选人，每校向我办推荐 1-2 名候选人。

2. 我办对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后，将建议名单提交评选委员会，评选委员会由太古集团（香港）有限公司任命，委员包括一名由香港大学指定的代表。

3. 候选人经评选委员会评审确定后，最终须经得香港大学及候选人所申请修读的相关院系录取。

四、材料提交

1. 简历（姓名、出生日期、出生地、性别、手机号码、学习经历等）

2. 自荐信（注明申请专业）

3. 研究计划书

4. 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复印件和硕士学位证书复印件

5. 在校成绩单（本科及研究生阶段，加盖公章）

6. TOEFL 或 IELTS、GRE 或 GMAT 成绩单

材料须中英文各一份，并呈交一份英文作品及英文书写的研究计划书，作为学习或研究能力的根据，并将申报材料纸质版于 10 月 18 日前邮寄至我办。

五、其他

1. 每期奖学金为时三年，每年金额为 HK \$ 100,200 (按月支付本人，用于书本费以及其他零用开支)，港大的学费、住宿费和膳食费另由太古集团直接交付。在每期奖学金项目开始和结束时，太古将为学者提供往返香港的免费机票(普通舱位)。学者在三个学年内应全部时间在香港学习生活。

2. 学者在学业完成后应返回国内有关大学执教。

3. 鉴于该项目属于三方合作项目，奖学金人选一旦确定，非不可抗力原因不得放弃。

联系人：周鹏

电 话：010-66096281

传 真：010-66014621

电子信箱：gat@moe.edu.cn

地 址：北京西单大木仓胡同 37 号教育部港澳台事务
办公室

邮编：100816

附件：太古博士学位研究生奖学金项目之有关说明

教育部港澳台事务办公室

2017 年 9 月 18 日

附件

太古博士学位研究生奖学金项目之有关说明

太古（香港）有限公司现设立该项在香港大学研读的博士学位研究生奖学金项目，该奖学金项目有以下规定：

1. 命名为太古博士学位奖学金，每年颁授一次，每次名额两位。

2. 每期奖学金为时三年，惟必须具备理想的学术成就，目前每年金额为 HK \$ 100,200（注：这笔费用按月支付予学者本人；用作书本费以及其他零用开支），另外加上由太古集团直接交付港大的学费、住宿费和膳食费。在每期奖学金项目开始和结束时，太古将为学者提供往返香港的免费机票（普通舱位）。学者在三个学年内应全部时间在香港学习生活。

3. 希望学者在学业完成后立即返回国内有关大学执教。

4. 奖学金授予出生在中国的中国公民，并在每期奖学金项目实施之日起（注：本期为 2018 年 9 月）未满 40 岁的男性或女性。申请者必须在国内以下十所大学之中（注：北京大学、清华大学、北京师范大学、复旦大学、南京大学、浙江大学、厦门大学、武汉大学、重庆大学、西安交通大学）已经完成至少四年的大学课程，并取得良好成绩及获取相应学术领域的硕士学位。

5. 奖学金为有志于人文和社会科学领域取得更高学位的学生而设立。目前为各种申请奖学金而设立的国际性考试

均适用。即：修读经济学须通过 GRE，管理学须通过 GMAT，而由于申请人必须具备流利的英文沟通能力（书写及口语），故所有候选人必须通过 TOEFL 或 IELTS 考试。（研修方向为中国语言文学者除外）

6. 申请者需要提交以下申请材料：

- (1) 简历（注明出生日期、出生地、性别等个人信息）
- (2) 自荐信（注明申请专业）
- (3) 研究计划书
- (4) 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复印件和硕士学位证书复印件
- (5) 在校成绩单
- (6) TOEFL、IELTS、GRE 或 GMAT 成绩单

以上申请材料须提交中文、英文双文本，并须呈交一份英文作品及以英文写就的研究计划书，作为学习或研究能力的根据。

7. 候选人须通过香港大学的批准，如被接受，将成为该校的博士学位研究生，香港大学即将委派导师，从旁监察指导作适当的学术研究。

8. 若无适当候选人，将不会颁发该年度奖学金。